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邱濬泰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7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0880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037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會提送「本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細部設計書圖第3次書面複審意見表及修正細部設計圖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111年1月10日桃工養挖字第1110000982號函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0年12月28日富林自重字第241號函。
- 二、有關案揭工程所送修正後之細部設計書圖經各工程主管機關複審已無修正意見，本府原則同意複審通過，檢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第3次書面複審紀錄1份，請貴重劃會依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規定編製旨揭工程預算書圖1式15份及電子檔1份(含歷次審查紀錄、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及相關函文)送府核定。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景觀工程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防災科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雨水下水道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企劃工程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共管機電科）、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公園綠地科）、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挖掘科）、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 市長 鄭文燦

第1頁，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